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41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28.8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75.00 万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547.17 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400078637330)人民币 17,868.12 万元、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 16,980.26 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 5,879.45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58.14 万元(含本公司已自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9.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 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5,732.37 万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8,279.60 万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03.0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余额为 21,645.68 万元(含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19,9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变更后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 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变更后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专项账户和 7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募集资金专户	1,081,471.88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募集资金专户	7,375,917.13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专项账户	8,999,384.28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81882090535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81664201	对公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3281871410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71482026615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10482815210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18282969019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6583303206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16,456,773.29	

注：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大洋生物在中国银行建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12,400.00 万元及福建舜跃中国银行邵武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7,5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及票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总计 21,045,529.57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33130018）。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舜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票据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90,270,147.6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承诺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并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6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80.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5.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8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否	17,868.12	17,868.12	4,180.41	14,771.07	82.67	2022 年 6 月转 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否	16,980.26	16,980.26	22.65	22.65	0.13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21.31	3,421.31	-	3,421.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269.69	38,269.69	4,203.06	18,215.03	47.6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8,269.69	38,269.69	4,203.06	18,215.03	47.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底，福建舜跃一期项目“年产 1500 吨 2-氯-6-氟苯甲醛等芳香烃系列产品”项目进入运行状态，该项目中含有氟苯生产装置，是福建舜跃二期项目（即原募投项目之一“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同款产品，作为工艺验证，因装备材质符合性存在缺陷，影响产品连续生产的正常运行。产品成规模地正常商业化生产，存在一定的工艺和安全隐患，公司为审慎控制项目投资，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意将原计划第三期实施的“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提前至二期实施，募投项目由“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变更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8,711,749.3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841,501.26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04,028.31 元。因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总计 21,045,529.5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6,456,773.29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含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 17,456,773.29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结构性银行存款余额为 199,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16,980.26	22.65	22.65	0.13	2023 年 10 月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1 年底，福建舜跃一期项目“年产 1500 吨 2-氯-6-氟苯甲醛等芳香烃系列产品”项目进入运行状态，该项目中含有氟苯生产装置，是福建舜跃二期项目（即原募投项目之一“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同款产品，作为工艺验证，因装备材质符合性存在缺陷，影响产品连续生产的正常运行。产品成规模地正常商业化生产，存在一定的工艺和安全隐患，公司为审慎控制项目投资，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意将原计划第三期实施的“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提前至二期实施，募投项目由“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变更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